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40號

原告 朱立偉

訴訟代理人 徐子騰律師

被告 鄭玉峰（原名：鄭詠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A、B契約）第9條約定（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869卷〈下稱司促卷〉第14頁、第20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7285號提起公訴，並經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下稱系爭一審）受理在案，而兩造曾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112年3月27日簽立系爭A、B契約，約定由被告委任原告擔任系爭一審及上訴二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867號，下稱系爭二審）之訴訟代理人，委任報酬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10萬元，共25萬元，嗣系爭一審、系爭二審業均於112年3月8日、112年7月25日宣判，然被告迄今尚分別積欠委任報酬12萬元、10萬元未給付，爰依系爭A、B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表示：被告自警察訊問至系爭二審審理期間，均係由非本件原告之徐律師陪同，且徐律師於當時即已知悉被告所有之帳戶已遭凍結，故有同意被告延遲給付委任報酬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A、B契約、系爭一審判決及系爭二審判決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67頁），核屬相符。至被告辯稱其於警察訊問至系爭二審審理期間，均係由非本件原告之徐律師陪同云云，然由原告提出之系爭一審判決及系爭二審判決，可認原告已於系爭一審、系爭二審中向法院表明其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又被告既已自承其於警訊至系爭二審審理期間，均係由原告之複代理人徐子騰律師陪同偵訊，顯見被告知悉且同意原告將其委任事務委由其同事務所之徐律師協助辦理，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難認無據。又被告辯稱徐子騰律師曾同意被告遲延給付委任報酬云云，然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抗辯，自難憑採。從而，原告依據系爭A、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4日（見司促卷第8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